

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施行。	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下列類型之事件，由行政訴訟庭受理：			附表四 下列類型之事件，由行政訴訟庭受理：			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陸海空軍懲罰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五月六日及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上開法律規定之部分，於修正公布後已有變動，爰修正相關法條條次，以資適用。
編號	法規名稱	法條	編號	法規名稱	法條	
1	行政執行法	第三十七條	1	行政執行法	第三十七條	
2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七條、第十九條	2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七條、第十九條	
3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 <u>第三十八條之四</u> 、 <u>第三十八條之八</u> 、第六十九條	3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九條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u>第十八條之一</u> 、第三十二條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5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u>第十四條之一</u>	5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第十四條	
6	傳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	6	傳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	
7	人口販運	第十九條				

	防制法				
8	就業服務法	第六十八條	7	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十九條
9	陸海空軍懲罰法	<u>第二十二條</u>	8	就業服務法	第六十八條
			9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十六條、 <u>第十七條</u>